



## 臺東縣海端鄉第二屆『海端之美』

### 藝文攝影徵選活動簡章報名表

壹、活動目的：海端鄉一直擁有富饒的生態資源及人文特色，透過攝影、徵文方式來捕捉及刻化在地人文、歷史文化、風俗民情及歲時節慶，呈現豐富多元化的美，藉此帶動地方觀光產業之發展，特舉辦藝文攝影活動。

貳、活動方式及主題：限以本鄉在地人文地理、風俗節慶及其他相關等等題材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臺東縣政府

肆、主辦單位：臺東縣海端鄉公所

伍、協辦單位：臺東縣海端鄉民代表會、海端鄉各村辦公處、各社區發展協會。

陸、參賽資格：

一、攝影比賽：

(一)鄉民組：不限年齡，凡設籍本鄉之鄉民均可參賽。

(二)本鄉各機關、學校組：凡 110 年 8 月 31 日前仍在本鄉各機關服務及各級學校擔任教職員工者(需附在職證明書)，均可參賽。

(三)公開組：凡全國愛好攝影之人士均可參加。

(四)參賽者僅能擇一資格參賽，不得重複。

## 二、徵文比賽：

- (一)國小組(含應屆畢業生)：設籍本鄉且就讀本鄉學區者。
- (二)國中組(含應屆畢業生)：設籍本鄉且就讀本鄉學區者。
- (三)社會組(16歲以上)：凡設籍本鄉之鄉民均可參賽。
- (四)本鄉各機關、學校組：凡110年8月31日前仍在本鄉各機關服務及各級學校擔任教職員工者(需附在職證明書)，均可參賽。
- (五)參賽者具(三)、(四)資格者，僅能擇一參賽，不得重複。

## 捌、報名、收件、評選、頒獎及得獎公佈：

- 一、收件日期：參賽作品溯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9月30日截止(以郵戳為憑)。
- 二、收件方式：參賽作品以郵件或親自送達方式送件，來件請在信封上註明「參加第二屆『海端之美』攝影比賽」字樣或「參加第二屆『海端之美』徵文比賽」字樣，附件項目如下：
  - (一)報名表。
  - (二)參賽照片。
  - (三)光碟(限參與攝影比賽者)
  - (四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註：攝影-鄉民組14歲以下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之)。
  - (五)在職證明書(本鄉各機關、學校組)。

三、收件地址：參賽作品請寄至臺東縣海端鄉海端村 4 鄰山界 43 號，逾期恕不受理。參賽作品郵遞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洽詢電話：089-931370 分機 204 邱先生。

四、評選日期：由本所聘請評審委員暫訂於 119 年 10 月中旬辦理。

五、評審結果：暫訂於 110 年 10 月下旬於海端鄉公所網站及臉書公佈，另將專函通知得獎者。

六、頒獎日期：頒獎日期及地點另行通知。

七、得獎作品除獲頒獎金及獎狀外，作品將集結出版並致贈得獎人。

## 玖、作品規格：

### 一、攝影

(一)任何拍攝之器材皆可，不限手機類、類單眼相機、單眼相機。

(二)繳交之作品彩色、黑白皆可，不限橫式或直式，一律沖洗 8X12 吋之照片參賽，每位參賽者以 2 張為上限，並一次交件。

(三)拍攝之作品原始檔案須符合 1000 萬畫素以上，不得補插點放大，作品僅可調整亮度、對比度、色彩飽和度、銳利度；不得抄襲、重製、拷貝、裝裱、加色、重曝、疊片、改造、格放及合成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
(四)送交作品時需同時送交報名表，每件作品背面皆須浮貼報名表，表格內各項資料均須詳細填寫，並註明作品題名、拍攝月份、地點及作品說明（50~100 字以內），未符合主辦機關規定者及逾期

交件者皆不予受理，亦不另通知。

- (五)非本鄉內作品或作品規格不符者，不得參賽。
- (六)參加比賽，參賽作品請同隨報名資料附件，並請檢附繳交最原始底片或最原始數位檔案(光碟)，若原始資料不符規定者，主辦機關有權取消其獲獎資格。
- (七)參賽之拍攝作品須為未曾公開發表者。(公開發表之定義：平面出版、公開展覽、網路發表-包含部落格、參加攝影比賽入選佳作以上者)。
- (八)得獎作品及原稿底片、電子數位檔之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承辦單位有修改、公開發表、公開展示、刊登、製作、廣告、宣傳及刊印等無限次數使用之權利，不另給酬。
- (九)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之獎項，每人限得一個獎項，不得重覆。
- (十)參賽作品經投稿後一律不退件(包含資格不符者)。
- (十一)凡參賽即視為承認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補充解釋之。另主辦單位保留以上活動及獎項內容修改之權利。

## 二、徵文

- (一)作品主題名稱不列入字數計算，徵文以散文為主，中文繁體字，國小組、國中組、社會組及各機關學校組之參賽作品請以電腦

繕打，內文新細明體 14 號，固定行高 25pt、直式橫書，並以 A4 規格紙張雙面列印，編列頁碼及長邊裝訂；字數限制區分：國小組 500~1000 字、國中組 1000~1500 字、社會組 1500~3500 字及學校組 1800~4000 字(以上含標點符號)。

(二)每人限投一篇，參選作品必須未曾在任何報刊、雜誌、網站、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；已編印成書者不得參選，參賽作品亦不得一稿兩投。

(三)應徵作品內文不得書寫任何參賽者姓名，姓名、個人資料請填寫於報名表。

(四)經獲獎後之作品原稿其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擁有修改、重製、攝影、著作、各類型態媒體廣告宣傳、刊印、公開展示及商品化等權利均不另行通知及支付費用。

(五)非本鄉內作品或作品規格不符者，不得參賽。

(六)參賽作品經投稿後一律不退件(包含資格不符者)。

(七)凡參賽即視為承認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補充解釋之。另主辦單位保留以上活動及獎項內容修改之權利。

## 拾、評分標準：

### 一、攝影

(一)主題內容(20%)：依參賽作品名稱及主題相關程度評分。

(二)構圖技巧(35%)：參賽作品構圖之表現及手法。

(三)攝影技巧(35%)：參賽作品攝影技巧、光影及取景等優劣評分。

(四)創作理念(10%)：依參賽作品的說明文字描述程度評分。

(五)作品未達錄取標準，各獎項得從缺，或不足額入選。

## 二、徵文

(一)內容與結構 50%

(二)邏輯與修辭 40%

(三)創意 10%。

(四)作品未達錄取標準，各獎項得從缺，或不足額入選。

**拾壹、藝文攝影比賽獎金：**詳如附件一。

**拾貳、攝影及徵文報名表：**詳如附件二、三。

**拾肆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表：**詳如附件四。

臺東縣海端鄉第二屆『海端之美』藝文攝影比賽獎金

項次	比賽類別	比賽組別	名次別	名額	獎金	小計
一	攝影	鄉民組	1	1	12,000	12,000
			2	1	10,000	10,000
			3	1	8,000	8,000
			優選	3	2,000	6,000
			佳作	5	1,500	7,500
		機關、 學校組	1	1	10,000	10,000
			2	1	8,000	8,000
			3	1	6,000	6,000
			優選	2	2,000	4,000
			佳作	3	1,500	4,500
		公開組	1	1	10,000	10,000
			2	1	8,000	8,000
			3	1	6,000	6,000
			優選	2	2,000	4,000
			佳作	3	1,500	4,500
二	徵文	國小組	1	1	5,000	5,000
			2	1	4,000	4,000
			3	1	3,000	3,000
			優選	3	2,000	6,000
			佳作	5	1,500	7,500
		國中組	1	1	8,000	8,000
			2	1	6,000	6,000
			3	1	5,000	5,000
			優選	3	2,000	6,000
			佳作	5	1,500	7,500
		社會組	1	1	12,000	12,000
			2	1	10,000	10,000
			3	1	8,000	8,000
			優選	3	2,000	6,000
			佳作	5	1,500	7,500
機關、 學校組	1	1	1,000	10,000		
	2	1	8,000	8,000		
	3	1	6,000	6,000		
	優選	2	2,000	4,000		
	佳作	3	1,500	4,500		
合計：242,500						242,500

收件編號	
------	--

## 臺東縣海端鄉第二屆『海端之美』攝影比賽報名表

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鄉民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關、學校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開組		
作者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戶籍地址			身分證號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聯絡電話	(日)	(手機)	
作品及說明	(50~100 字以內)		拍攝時間及地點：

**作品著作權授權使用同意書**

1. 本人提供之資料皆無誤，並願遵守主辦單位之參賽規則，保證參賽作品由本人之原創作，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其他法律情事。若涉有抄襲或仿冒情事，經評審委員裁決認定後，除取消資格外，並自行負擔法律責任。
2. 參賽作品如獲獎，本人同意將該作品原稿依著作權法有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公開發表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及轉授權第三者使用之權利，不另計酬。且無條件將作品及原稿底片(或數位檔)之著作權歸予主辦單位「海端鄉公所」。

此致

**臺東縣海端鄉公所**

立書人(法定代理人)簽章: \_\_\_\_\_

身分證字號: \_\_\_\_\_

日期: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法定代理人簽章(未成年人): \_\_\_\_\_

註:20 歲以下未成年人並請法定代理人簽章

請填妥後浮貼於參賽作品背面，每件作品限貼乙張，未貼報名表者一律不予評審。本報名表得複印使用。



收件編號	
------	--

<b>臺東縣海端鄉第二屆『海端之美』徵文比賽報名表</b>			
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關、學校組		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連絡電話	手機：	身分證號	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作品名稱			
<p><b>※重要</b></p> <p>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本人同意「臺東縣海端鄉公所」於執行本次活動計畫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案之個人資料，以辦理本項徵文比賽相關事宜，並於使用目的消失後銷毀。</p> <p>(請務必簽名以示同意、否則無法報名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本人簽名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10年   月   日</p>			

海端鄉第二屆『海端之美』藝文攝影活動比賽

國民身分證黏貼處(請浮貼)

正面

反面